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賴怡君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8856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院民國108年8月2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46527號
函備查之貴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
制表修正，貴府報請變更生效日期為109年3月11日一案，
同意併原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12月30日府授人企字第
108031662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
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企劃科 收文:109/01/02



1090001330

無附件